通道县礼雅新城护坡项目“6·20”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0日18时许，通道县礼雅新城护坡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6·20”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通道侗族自治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胡琼。

4.注册资本：捌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5.企业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7.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307580381419，经营期限：长期。

8.单位地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长征中路。

**（二）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1.施工企业：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2.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胡显富。

4.注册资本：柒佰零叁万元整。

5.企业成立日期：2001年7月25日。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五金、电工器材、油漆、粘合剂、颜料、民用建材、砖瓦、钢材、铝合金、装饰材料零售；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房屋出租服务。

7.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301894401645，经营期限：长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5〕000558-1（2），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

8.单位地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长征中路。

**（三）死者基本情况**

罗斗卫，男，汉族，1991年7月10日出生，现年29岁，云南省昭通市人，家庭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牛场镇牛场村民委员会审家沟组16号，身份证号码：532128199107106154。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28日，通道侗族自治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礼雅新城护坡项目发包给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进行施工，6月20日，云南籍农民工苏世周、罗斗卫（死者)等8人在通道县礼雅新城护坡项目进行喷浆施工作业，下午17：30分，有6名作业员已下班，由于当天工作量还未完成，苏世周、罗斗卫两人加班将当天任务完成，苏世周在离地面约高38米的位置进行水泥喷浆作业，罗斗卫（死者）在坡项（约高48米）位置固定水泥喷浆管，正准备收工时（大约是18：40分左右）罗斗卫（死者）因安全带断裂，从坡项坠落。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120。

**（二）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19：03分拨打120，19：08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务人员现场予以建立静脉通路，伤口止血包扎固定后，立即转运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抢救。经多方抢救于20：56分抢救无效宣告死亡，死亡直接原因：高空坠落多发伤，多脏器损伤致死。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凭工作经验进行施工，在摆放水泥喷浆管过程中安全带断裂，人员从高处坠落，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安全管理缺失，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对员工管理不严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未设置安全防护网，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安全管理混乱，下班后安全监管存在失管现象，主体责任未落实。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通道县礼雅新城护坡项目“6·20”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相应的生产安全机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及时通报相关隐患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对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礼雅新城护坡项目，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保证该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盲目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足，造成死亡1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立即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90日的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建议由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的违法行为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防范。**县建筑工程公司、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二）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县建筑工程公司、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操守，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要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三）严格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县建筑工程公司、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在危险区域作业时，应安排有经验人员现场指挥，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通道县礼雅新城护坡项目“6·20”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20日